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7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7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etc.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雪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学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学福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其他非流动资产,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表项目, 本期期末, 年初期末, 增长, 变动率,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etc.

(2)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增长, 变动率,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增长, 变动率,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特别提示: 1.会议召集程序: 2024年10月30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5)首席合伙人:张强军 (6)人员情况:截至2023年末,北京兴华有合伙人100人,注册会计师4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6人。

(7)2023年度业务收入情况:2023年度,北京兴华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6,273.58万元,审计业务收入61,308.2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236.42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2023年度,审计客户21家,审计收费总额2,488万元,主要行业涉及仪器仪表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批发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其中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亿元,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未决风险基金50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北京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基本信息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成本,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拟收费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较上一财年审计费用减少39.39%。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 生效日期 本议案经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拟收费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较上一财年审计费用减少39.39%。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 生效日期 本议案经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雪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00,227,4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67%。

(1) 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5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896,849,9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240%。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9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377,4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6%。

3. 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